

旬阳市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培训任务

培育高素质农民 100 人，总学时不少于 200 学时，实习实训不少于总学时的 2/3。

二、培训费用

本次培训费共计贰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(¥:297600.00 元)

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实施培训，培训任务完成并经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整培训资料后，拨付全部费用。

三、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义务

1. 甲方对培训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，指导乙方按照本市农民实际需求，设计培训课程和内容。
2. 对乙方开展培训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管。
3. 对培训质量和效果进行检查评估，对培训档案资料进行

验收并接收乙方提供的培训档案资料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义务

1. 乙方按照培训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训任务，如因培训与其他重点核心工作时间冲突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应在规定时间前确定拟培训对象，并在确保培训质量的前提下，加快培训进度，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培训。

2. 乙方应安排具有丰富经验的老师组织、开展教学培训与实践，完成规定课程和学时，达到培训的预期效果。

3. 规范建立培训图文及视频档案，按项目要求完善各类教学管理资料，装订成册，在培训结束后及时交付甲方。

四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参照培训方案，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(签章)

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：刘先保

联系电话：18992551101

乙方：(签章)

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：詹巧香

联系电话：15029450399

2024年 1 月 12 日